附件1: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

一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

（一）产品选用和进场

# 1.选用的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标称截面积、绝缘性能、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。

# 2.线缆应按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)、

# 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411）规定抽检并合格。

3.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，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，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、配电箱、控制箱（柜）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。

4.所有电气设备、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，重点检查槽盒、配电箱柜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5.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。

（二）施工过程

1.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。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，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。

2.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。

3.电缆出入梯架、托盘、槽盒应固定牢靠。

4.塑料护套线应明敷，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、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，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。

5.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、托盘和槽盒（含槽盒内）应有防火封堵措施。

6.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7.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、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。

8.安装在软包、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，安装应牢固，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。

9.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、插座等，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（例如：石棉垫）隔绝。

10.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。

11.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、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。

（三）施工管理

1.施工单位安装电工、焊工、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记录。

2.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，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，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。

二、物流仓储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物流仓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。

2.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，工作人员离开库房应拉闸断电。

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，设置的短路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

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7.库房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，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，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的水平间距离不应小于0.5米。

8.电动升降、卷扬设备及其操作开关、供电线路保护措施应完好。

9.锂电池产品应存储在独立的防火分区库房内。

10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、电烙铁、电熨斗、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家用电器。

2.库房内不应为以蓄电池为动力的作业设备、电动车、手机、充电宝等移动用电设备充电。

3.库房内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，不应停放电动车。

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应制定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。

三、人员密集场所

（一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

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适应。

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置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。

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。

4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多股铜芯线头应拧紧、搪锡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。

5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。

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
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。

8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。

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。

10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。

（二）电气安全管理

1.营业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。

2.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。

3.不应在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应停放电动车。

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应制定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。

附件2:

**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**

表1：建设工程施工过程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产品选用和进场 | 1.选用的电缆、绝缘导线的材质、标称截面积、绝缘性能、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|  |  |  |
| 2.线缆应按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(GB50303)、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411)规定抽检并合格 |  |  |  |
| 3.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，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，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、配电箱、控制箱（柜）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 |  |  |  |
| 4.所有电气设备、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，重点检查槽盒、配电箱柜、线缆、母线、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|  |  |  |
| 5.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 |  |  |  |
| 二、施工过程  二、施工过程 | 6.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。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，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|  |  |  |
| 7.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8.电缆出入梯架、托盘、槽盒应固定牢靠 |  |  |  |
| 9.塑料护套线应明敷，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、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，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 |  |  |  |
| 10.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、托盘和槽盒（含槽盒内）应有防火封堵措施 |  |  |  |
| 11.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12.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、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|  |  |  |
| 13.安装在软包、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，安装应牢固，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 |  |  |  |
| 14.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、插座等，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（例如：石棉垫）隔绝 |  |  |  |
| 15.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 |  |  |  |
| 16.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、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 |  |  |  |
| 三、施工管理 | 17.施工单位安装电工、焊工、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记录 |  |  |  |
| 18.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，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，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2：物流仓储场所检查表

单位名称: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物流仓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，工作人员离开库房应拉闸断电 |  |  |  |
| 3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，设置的短路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，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4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| 5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 |  |  |  |
| 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7.库房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，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，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的水平间距离不应小于0.5米 |  |  |  |
| 8.电动升降、卷扬设备及其操作开关、供电线路保护措施应完好 |  |  |  |
| 9.锂电池产品应存储在独立的防火分区库房内 |  |  |  |
| 10.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接地电阻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1.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、电烙铁、电熨斗、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、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|  |  |  |
| 12.库房内不应为以蓄电池为动力的作业设备、电动车、手机、充电宝等移动用电设备充电 |  |  |  |
| 13.库房内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， 不应停放电动车 |  |  |  |
| 1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5.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6.企业应制定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

表3：人员密集场所

单位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 查 内 容 | 检查情况 | 发现的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一、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| 1.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，并与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适应 |  |  |  |
| 2.电表箱、配电盘（柜）设置的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|  |  |  |
| 3.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、牢固，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2根。导线端部无变色、老化现象，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，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|  |  |  |
| 4.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、保护措施完好，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，导线绝缘层无破损、老化现象。多股铜芯线头应拧紧、搪锡，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|  |  |  |
| 一、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| 5.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、吊顶内的电气线路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6.开关、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 |  |  |  |
| 7.电热器具（设备）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|  |  |  |
| 8.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好 |  |  |  |
| 9.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，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|  |  |  |
| 10.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，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，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，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|  |  |  |
| 二、电气安全管理 | 11.营业结束时，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|  |  |  |
| 12.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不准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|  |  |  |
| 13.不应在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应停放电动车 |  |  |  |
| 14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15.应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，并记录存档 |  |  |  |
| 16.应制定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，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 |  | 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